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33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秋菊

林俊龍

被告 李建興即金城萬億商行

黃子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2,227元，及其中新臺幣319,573元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2,227元，及其中319,573元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

0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2 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嗣於113年12月31日以書狀變  
03 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2,227元，及其中319,573  
04 元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  
05 利息，並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  
0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7 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8 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建興即金城萬億商行（下稱被告李建興）  
14 前於111年5月6日邀同被告黃子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15 款50萬元，到期日為117年5月6日，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本  
16 息平均攤還，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17 機動利率1.72%加碼0.575%，目前年息為2.295%，倘逾期  
18 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逾  
19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0 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等自113年8月6日起即未依約  
21 繳納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19,573元及  
22 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24 示。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29 證資料查詢單、催告函等影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  
30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3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

01 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02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03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陳玟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王素珍